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254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聲字第2號
裁定日期	113年04月15日
聲請人	廖麗綢
案由	聲請人為解除套繪事件，聲請回復原狀。
主文	聲請駁回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解除套繪事件，聲請憲法審查，因聲請人於先 1 前聲請時將原分案號錯寫成裁判字號等語，而認有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聲 請人之事由，致遲誤不變期間，聲請回復原狀。 二、按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聲請人之事由，致遲誤不變期間者，於其原 2 因消滅後一個月內，得聲請回復原狀；聲請回復原狀應以聲請書釋明遲誤期 間之原因及其消滅時期，並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聲請，憲法法庭審理規 則第19條第1項及第4項定有明文。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主觀上認其逾越聲請期間之事由不應可歸責於聲 3 請人，尚非依客觀標準，發生有以通常人之注意而不能預見或不可避免之情 形，與上開憲法法庭審理規則之規定不合，應予駁回。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254號廖麗綢聲請案